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21-022

债券代码：136236

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020

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422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55067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

债券代码：155068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3

债券代码：175708

债券简称：21 复药 01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于 2010 年 5 月完成，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定，海通证券需履行本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2015 年 6 月 29 日，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，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银证券”）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）签订了《保荐协议》，聘请瑞银证券、德邦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，并承接对本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。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年内使用完毕。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，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保荐协议》，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由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因此，自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《保荐协议》之日起，中金公司将承接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、德邦证券对本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。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冀羽瞰先生和张韦弦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，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、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及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公司对瑞银证券、德邦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冀羽瞰先生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，保荐代表人。

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，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88180.SH）科创板首发上市、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300782.SZ）创业板首发上市等项目。冀羽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张韦弦先生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，保荐代表人。

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于 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，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88180.SH）科创板首发上市、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300496.SZ）创业板首发上市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002850.SZ）中小板首发上市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688222.SH）科创板首发上市等项目。张韦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